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三全”原则要求，一是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增强其预算统筹能力，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二是将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有序推动项目实施效果；三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管理标准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6年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公开。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公租房小区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77,600	年度资金总额：	8,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7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29403.55㎡，总建筑面积79083.58㎡，新建高层住宅11幢，建设公租房546套，保障性住房370套			
立项依据	乡行审发【2024】2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依然严峻，彻底改善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程，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高层住宅11幢，建设公租房546套，保障性住房370套				新建高层住宅11幢，建设公租房546套，保障性住房37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研编制（项）	1项	数量指标	可研编制（项）	1项
			节能评价（项）	1项		节能评价（项）	1项
			勘察（项）	1项		勘察（项）	1项
			设计（项）	1项		设计（项）	1项
			清单及预算编制（项）	1项		清单及预算编制（项）	1项
			监理（项）	1项		监理（项）	1项
			建筑面积（平方米）	79083.58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79083.58平方米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可研编制	≤29.69万元/项	成本指标	可研编制	≤29.69万元/项
			监理	≤293.49万元/项		监理	≤293.49万元/项
			建筑面积	≤4100元/平米		建筑面积	≤4100元/平米
			清单及预算编制	≤52.9万元/项		清单及预算编制	≤52.9万元/项
			设计	≤484.9万元/项		设计	≤484.9万元/项
			勘察	≤32万元/项		勘察	≤32万元/项
			节能评价	≤29.25万元/项		节能评价	≤29.25万元/项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低收入人群支出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低收入人群支出	减少
		社会效益	提升安全住房条件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安全住房条件	提升
			提升保障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保障管理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完善城市功能配套	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城市功能配套	完善
			房屋使用年限	≥50年	可持续影响	房屋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公租房小区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77,600	年度资金总额：	8,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7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29403.55㎡，总建筑面积79083.58㎡，新建高层住宅11幢，建设公租房546套，保障性住房370套			
立项依据	乡行审发【2024】2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依然严峻，彻底改善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高层住宅11幢，建设公租房546套，保障性住房370套				新建高层住宅11幢，建设公租房546套，保障性住房370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9112258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片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为:1、鄂城街南北两侧及城墙保护修缮，占地面积为26104㎡。保护恢复城墙80㎡、城墙修缮800㎡、绿化面积3237㎡;2、鄂水书院，占地总面积为13424㎡。新建建筑4118㎡、绿化面积5734㎡;3、城墙文化景观走廊，占地总面积为4200㎡。硬质铺装面积2360㎡、绿化面积1840㎡。			
立项依据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老城街鄂城街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4】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该项目的规划实施是历史文化建筑得以保护的重要措施 是历史文化街区增强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旧城区价值提升的切实需求。2、该项目的建设是政府为人民办实事，履行政府责任的客观要求。 3、该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居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4、本项目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年久失修，并遭受自然侵害，损毁严重，历史街区的保护更新任务刻不容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2、加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城市品质。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2、加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B9配套用房	≥378.93平方米	数量指标	清单及预算编制	≥3项
			B9沿街东商铺	≥76.02平方米		B9配套用房	≥378.93平方米
			电力工程	≥350米		N10院落工程	≥120.36平方米
			给水工程	≥300米		N10后座房办公建筑	≥195平方米
			排水工程	≥300米		N10店铺建筑	≥507.28平方米
			设计	≥3项		N26＃院	≥160.57平方米
			可研编制	≥3项		B20-1＃院	≥208.15平方米
			电信工程	≥450米		B21＃院	≥225.49平方米
			古建专家技术服务费	≥2项		N30＃院	≥171.96平方米
			监理	≥3项		N23＃院	≥363.75平方米
			清单及预算编制	≥3项		苍门2号院	≥283.95平方米
			B9沿街南商铺	≥127.58平方米		设计	≥3项
			B9沿街西商铺	≥76.02平方米		可研编制	≥3项
			B9院落工程	≥136.811平方米		电信工程	≥450米
			N10办公建筑	≥252.98平方米		电力工程	≥350米
			N10店铺建筑	≥507.28平方米		给水工程	≥300米
			N10后座房办公建筑	≥195平方米		排水工程	≥300米
			N10院落工程	≥120.36平方米		古建专家技术服务费	≥2项
			B21＃院	≥225.49平方米		监理	≥3项
			N26＃院	≥160.57平方米		B9沿街西商铺	≥76.02平方米
			苍门2号院	≥283.95平方米		吴庚故居	≥398.38平方米
			N23＃院	≥363.75平方米		B9沿街东商铺	≥76.02平方米
			B20-1＃院	≥208.15平方米		B9沿街南商铺	≥127.58平方米
			N30＃院	≥171.96平方米		B9院落工程	≥136.811平方米
			吴庚故居	≥398.38平方米		N10办公建筑	≥252.9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片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为:1、鄂城街南北两侧及城墙保护修缮，占地面积为26104㎡。保护恢复城墙80㎡、城墙修缮800㎡、绿化面积3237㎡;2、鄂水书院，占地总面积为13424㎡。新建建筑4118㎡、绿化面积5734㎡;3、城墙文化景观走廊，占地总面积为4200㎡。硬质铺装面积2360㎡、绿化面积1840㎡。			
立项依据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老城街鄂城街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4】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该项目的规划实施是历史文化建筑得以保护的重要措施 是历史文化街区增强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旧城区价值提升的切实需求。2、该项目的建设是政府为人民办实事，履行政府责任的客观要求。 3、该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居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4、本项目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年久失修，并遭受自然侵害，损毁严重，历史街区的保护更新任务刻不容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2、加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城市品质。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2、加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城市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B9配套用房（平方米）	≤4867.11平方米/元	成本指标	2名古建专家技术服务费	≤1.2万元/人
			排水工程（米）	≤1579.03元/米		N10店铺建筑（平方米）	≤5186.52平方米/元
			吴庚故居（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N10办公建筑（平方米）	≤5091.54平方米/元
			N30＃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N10院落工程（平方米）	≤3537.25平方米/元
			B20-1＃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B9院落工程（平方米）	≤710.36平方米/元
			可研编制（项）	≤20万元/项		苍门2号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电信工程（米）	≤1308.84元/米		N26＃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电力工程（米）	≤6734.73元/米		B21＃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给水工程（米）	≤380.66元/米		N10后座房办公建筑（平方	≤5364.11平方米/元
			2名古建专家技术服务费	≤1.2万元/人		监理（项）	≤200万元/项
			监理（项）	≤200万元/项		清单及预算编制（项）	≤20万元/项
			清单及预算编制（项）	≤20万元/项		设计（项）	≤150万元/项
			设计（项）	≤150万元/项		可研编制（项）	≤20万元/项
			B9沿街东商铺（平方米）	≤5485.98平方米/元		电信工程（米）	≤1308.84元/米
			B9沿街南商铺（平方米）	≤10619.27平方米/元		排水工程（米）	≤1579.03元/米
			B9沿街西商铺（平方米）	≤6192.30平方米/元		给水工程（米）	≤380.66元/米
			B9院落工程（平方米）	≤710.36平方米/元		电力工程（米）	≤6734.73元/米
			N10办公建筑（平方米）	≤5091.54平方米/元		吴庚故居（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N10店铺建筑（平方米）	≤5186.52平方米/元		N30＃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N10后座房办公建筑（平方	≤5364.11平方米/元		B20-1＃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N10院落工程（平方米）	≤3537.25平方米/元		N23＃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B21＃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B9配套用房（平方米）	≤4867.11平方米/元
			N26＃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B9沿街东商铺（平方米）	≤5485.98平方米/元
			苍门2号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B9沿街南商铺（平方米）	≤10619.27平方米/元
			N23＃院（平方米）	≤1.5平方米/元		B9沿街西商铺（平方米）	≤6192.30平方米/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老城经济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老城经济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	美化居民生活环境	美化
		生态效益	改善老城区居民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老城区居民环境	改善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片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为:1、鄂城街南北两侧及城墙保护修缮，占地面积为26104㎡。保护恢复城墙80㎡、城墙修缮800㎡、绿化面积3237㎡;2、鄂水书院，占地总面积为13424㎡。新建建筑4118㎡、绿化面积5734㎡;3、城墙文化景观走廊，占地总面积为4200㎡。硬质铺装面积2360㎡、绿化面积1840㎡。			
立项依据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老城街鄂城街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4】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该项目的规划实施是历史文化建筑得以保护的重要措施 是历史文化街区增强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旧城区价值提升的切实需求。2、该项目的建设是政府为人民办实事，履行政府责任的客观要求。 3、该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居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4、本项目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年久失修，并遭受自然侵害，损毁严重，历史街区的保护更新任务刻不容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2、加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城市品质。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2、加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城市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传承历史文化	美化	可持续影响	传承历史文化	美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63407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城市亮化二期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乡宁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乡宁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96,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96,6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宁县亮化二期工程在乡宁县城区迎旭街、南环路沿街建筑群和鄂河河道（彩虹桥至迎旭街东部环岛）全场4公里配套夜景照明投光灯、线型洗墙灯、点光源、庭院灯、艺术射灯、艺术壁灯、装饰灯等灯具。			
立项依据	《乡宁县沿街规划方案》、项目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极大的提高城市整体形象，拉动整个城市经济发展，为市民夜晚出行、休闲提供照明，提升市民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工程规定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工程规定严格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乡宁县城区迎旭街、南环路沿街建筑群和鄂河河道（彩虹桥至迎旭街东部环岛）全场4公里配套夜景照明投光灯、线型洗墙灯、点光源、庭院灯、艺术射灯、艺术壁灯、装饰灯等灯具。				提升城市品位，为广大市民创造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亮化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城市亮化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21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2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增强市民归属感与幸福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市民归属感与幸福	增强
		生态效益	改善夜间公共活动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夜间公共活动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11335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乡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13,393.9	年度资金总额：	2,210,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13,393.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0,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新建一所全日制幼儿园，总用地面积6232.73㎡，总建筑面积6984.55㎡。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楼，室外活动场地、绿地、道路场地硬化以及围墙、大门、消防水池及室外各种管线、管道、化粪池、检查井等室外基础设施。			
立项依据	乡宁县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立项，是基于详实的社区人口数据分析和未来教育需求的科学预测，其核心价值在于解决城区适龄儿童入园难的问题，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以满足人民对美好教育的需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为了解决城区适龄幼儿入园难、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需求的主要民生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规划化的公开招标采购持续和严格的项目合同管理来保证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经审计决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4层框架结构综合楼，涵盖活动、办公、生活用房，同时配套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水电暖等附属设施。				主要建设4层框架结构综合楼，涵盖活动、办公、生活用房，同时配套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水电暖等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学位数量	≥500个	数量指标	新增学位数量	≥500个
			幼儿园建设面积	≥7000平方米		幼儿园建设面积	≥7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2年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2年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6213393.90元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6213393.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适龄幼儿“入园难”问题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适龄幼儿“入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教学水平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教学水平提升	提升
			满足学前教育需求	满足		满足学前教育需求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9105426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职业中学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乡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划扩建职业中学（原管头中学），占地面积61.94亩，扩建建筑面积57132.5平方米。规划新建2栋宿舍楼，新建1栋食堂和办公厅，新建2栋实训楼、新建2个门房以及室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沟管道、道路、运动场、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3】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宁县职业中学成立于1984年，原址在乡宁县昌宁镇反帝村，2009年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排查时，经鉴定该学校校舍为D级危房，为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2011年把乡宁新一中学校分隔了一部分暂时让职业中学使用。近年来，随着我县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新一中学校校舍已不能满足两所学校的需求，为解决职业中学校舍的困难，需进行职业中学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部，制定了项目进度计划，实行监理制，月报制，倒排工期等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4年11月办结前期手续，2024年11月-2025年1月15日项目招标并开始施工，2025年2月至2025年年底主体完工，2026年1月-2026年5月进行装修工程，2026年7月底室外工程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1月-2025年1月15日项目招标并开始施工，2025年2月至2025年年底主体完工，2026年1月-2026年5月进行装修工程，2026年7月底室外工程完工。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职业中学校舍的困难问题。				2024年11月-2025年1月15日项目招标并开始施工，2025年2月至2025年年底主体完工，2026年1月-2026年5月进行装修工程，2026年7月底室外工程完工。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职业中学校舍的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容纳学生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容纳学生数	≥2000人
			建设面积	≥57000平方米		建设面积	≥57000平方米
			新建宿舍楼	2栋		新建宿舍楼	2栋
			新建食堂和办公厅	1栋		新建食堂和办公厅	1栋
			新建实训楼	2栋		新建实训楼	2栋
			新建门房	2个		新建门房	2个
			室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沟管道、道路、运动场、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100%		室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沟管道、道路、运动场、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资金	≤32524.4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资金	≤32524.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增强
			提升职业教育水平	提升		提升职业教育水平	提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毕业就业率	稳步提升		毕业就业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9111643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乡宁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20平方公里，土地整治62.56公顷，营造水保林337.65公顷，风景治理1599.79公顷；			
立项依据	乡行审发【2025】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生态环境，改变耕作条件，减少水土流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生态环境，改变耕作条件，减少水土流失				改善生态环境，改变耕作条件，减少水土流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20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20平方公里
			土地整治	62.56公顷		土地整治	62.56公顷
			营造水保林	337.65公顷		营造水保林	337.65公顷
			风景治理	1599.79公顷		风景治理	1599.79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成本	≤672万元	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成本	≤6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经济产值	≥56.3万元	经济效益	增加经济产值	≥56.3万元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减少泥沙	≥4.21万吨	生态效益	减少泥沙	≥4.21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3093826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昱德新至黄河旅游公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66,74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66,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建设昱德新至黄河旅游公路，起点与寨子至驮涧旅游公路终点相接，终点位于黄河主线，全长约14公里。			
立项依据	乡政办纪（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沿线人车通行环境，消除公路安全隐患，增加老百姓农副产品外运能力，增加老百姓收入，增加老百姓收入和幸福感、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程序完成立项批复、施工图设计、财评工作、招投标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建设，将改善道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性能，提升沿线农副产品流通率，增加老百姓收入。				项目的建设，将改善道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性能，提升沿线农副产品流通率，增加老百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里程	≥14公里	数量指标	公路里程	≥14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95%		工程质量监督抽	≥9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路修建成本	≤12266740元	成本指标	公路修建成本	≤122667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车辆运营成本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车辆运营成	减少
		社会效益	改善人车通行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人车通行环	改善
		生态效益	构建“慢行+景观”的生态	构建	生态效益	构建“慢行+景观	构建
		可持续影响	公路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	公路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沿线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沿线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9173636

乡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沿黄旅游路乡宁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2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2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乡宁段）沿线进行节点绿化和道路沿线绿化。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等。			
立项依据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行政审批发（2023）292号《关于山西省沿黄公路乡宁段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黄河流域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屏障，但面临着水土流失、植被覆盖不足等问题，通过建设，有助于减少污染，净化空气，为当地居民提供更清洁的生活环境。同时提升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法律法规。设置专门的质量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实时监控施工质量，并成立委员会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程序完成立项批复、施工图设计、财评工作、招投标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乡宁段）沿线进行节点绿化和道路沿线绿化。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等。通过建设，有助于减少污染，净化空气，为当地居民提供更清洁的生活环境。同时提升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对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乡宁段）沿线进行节点绿化和道路沿线绿化。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等。通过建设，有助于减少污染，净化空气，为当地居民提供更清洁的生活环境。同时提升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建设里程	≥22公里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建设里程	≥22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95%		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9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修建成本	≤239万元/公里	成本指标	修建成本	≤239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沿线旅游人数，提高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沿线旅游人数	增加
		社会效益	改善道路通行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道路通行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提升安全生态性能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安全生态性能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护维护可持续	持续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护维护可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5305